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卫生健康行业全员培训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有关单位，省疾控中心，云大附属医院，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319号）要求，结合我省医务人员的工作实际，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我委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列为 2024 年度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开展全员培训。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医疗卫生等相关人员（含乡村医生）。

### 二、培训内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三、培训时间与培训方式**

(一) 培训时间：2024年11月11日-2025年3月10日。

(二) 培训方式：采用远程教育形式，本次培训可选择国家认可的远程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合格者可获得省级 I 类学分 5 分（此学分视为面授项目学分），并获得由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发放的全员培训合格证书。

### **四、组织管理**

(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培训工作，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卫生健康医疗服务机构的计划培训人员参与培训，做好组织和管理，并加强对培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二) 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员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 此次全员培训作为 2024 年度卫生健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纳入 2024 年度学分审验内容，全省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必须参加，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 **五、注意事项**

(一) 按照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乡村医生培训学习完成可直接申请证书。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杨束俊 0871-65720747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处：叶 宏 0871-67195137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